

國立成功大學

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51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商事法

日 期：0219

節 次：第 3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壹、何謂股息?何謂紅利?是否適宜將此兩者合稱為股利?依現行法，員工能否被分配紅利?(25%)

貳、載貨證券在我國法有文義性，在英美法為何僅有表面證據(prima facie)與禁反言(estoppel)效力? (25%)

參、何謂保險利益?何謂保險金額?何謂保險價額?何謂全部保險?何謂全損?(25%)

肆、A 因資金週轉不靈，為向 B 借款，遂簽發以 B 為受款人、發票日為 2021 年 7 月 7 日、票面金額為新台幣(以下同)三百萬元而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乙紙(以下簡稱為「系爭本票」)交付予 B。惟 B 擔心 A 無法償還三百萬元之借款，遂要求 A 必須另覓保證人。A 遂持系爭本票央請友人 C 於系爭本票為保證或背書，試問：

(一)如 C 於系爭本票背面書寫保證人三字並蓋章，但並未記載被保證人，即將系爭本票交還予 A。A 隨後將系爭本票交付予 B，B 再於系爭本票為空白背書而轉讓予 D。D 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 A 提示付款遭拒。D 能否向 A 行使追索權?D 能否持系爭本票對 C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?(15 分)

(二)如 C 逕於系爭本票背書後將系爭本票交還予 A，A 隨後將系爭本票交付予 B，B 再於系爭本票為空白背書而轉讓予 D。D 於 2022 年 1 月 3 日向 A 提示付款遭拒。C 應負何等票據責任?C 能否以其係 A 之後手而抗辯 D 對其無追索權?(10 分)